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
申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27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 申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27

版 本：A

文件頁數：3

生效日期：113.01.30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3/01/30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1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 申報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27	頁次	1 /3
		修訂日期	113/01/30	版次	A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對本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要求予以公開，使投資大眾能知悉公司重要人員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

第二條 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內部人定義

下列人員，應辦理股權申報：

- 一、董事。
- 二、法人董事、法人董監代表人。
- 三、經理人：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四、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四條 股權申報範圍

- 一、事前申報：內部人持股轉讓前之申報。
- 二、事後申報：內部人每月持股異動情形之申報。
- 三、設解質申報：內部人持股設解質之申報、每月設解質彙總之申報。

第五條 內部人之範疇

- 一、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均適用。
- 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適用。
- 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除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有關董事持股規定之適用。

第二章 事前申報作業

第六條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方式

- 一、發行面轉讓：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1. 依證期局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 申報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27	頁次	2 /3
		修訂日期	113/01/30	版次	A

規定，於報經證期局核准或向證期局申報生效後為之。

2. 依證期局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證期局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3. 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
- 二、櫃檯市場賣出：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私下轉讓持股：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持股。

第七條 持有期間

- 一、本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 二、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第八條 轉讓期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起三日後，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第九條 轉讓限額

在興櫃階段，申報人每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每日實際轉讓股數不得超過所申報數量；若為上市(櫃)階段，另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條 轉讓範圍

包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合大於一萬股。

第十一條 鉅額配對

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第十二條 內部人事前申報轉讓持股內容變更申報作業

針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後，就原預定轉讓期間已申報之預定轉讓股數未轉讓餘額辦理變更交易方式，申報變更以一次為限。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 申報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27	頁次	3 /3
		修訂日期	113/01/30	版次	A

第三章 事後申報作業

第十三條 持股轉讓事後申報

- 一、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 三、不論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另其股權設質或解除亦同。
- 四、內部人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與本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 五、內部人若持有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報。異常情形之報告。

第十四條 質權設定申報

- 一、本內部人持股經設定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人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四章 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第十五條 內部人新就任、解任即時申報

- 一、本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二、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簽署時間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並留存本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時間為董事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第十六條 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